

# 輔仁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5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0.04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輔仁大學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並設置「輔仁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成員包括：

1.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2. 專任教師 4 人為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3. 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本會召集人。
4.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
5. 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應有學生代表參與。

第三條 本會工作如下：

1. 審議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2. 審議本系負責之學程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3. 本系新開課程須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4. 排課(包括學期及暑修各科任課教師與時間表)。
5. 研議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6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權限執行或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